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温州市 财政局

温机事〔2017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市行政中心食堂运行经费 和人员伙食补助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认真执行财政预算和福利费提取标准的有关规定,根据《加强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温政发〔2013〕107号)和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的通知》(温财行〔2015〕131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规范市行政中心食堂(以下简称"食堂")运行经费和人员伙食补助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食堂就餐的市行政机关及下属全额拔款事业单位人员(名单附后)应按规定缴纳食堂运行经费,一年一缴,从各单

位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二、食堂运行经费和人员伙食补助,在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规定控制额度内(按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5%计算),与其他福利开支统筹安排使用。

三、食堂运行经费标准为 1500 元/人·年,由各单位划入食堂集中管理使用;人员伙食补助标准为 2400 元/人·年,因工作需要,可在规定控制额度内,适当提高伙食补助标准,提高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 元/人·年,由各单位按季划入食堂账户后,由食堂统一充入个人一卡通。工作人员也可根据个人需要自行充值,不额外收取费用。

四、一卡通原则上只限工作人员本人使用,确需一餐多次刷卡的,从第二次刷卡起成倍收费。

五、未缴纳食堂运行经费人员,因工作需要在食堂就餐的, 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,在一卡通充值时,由食堂收取充值 金额 50%的搭伙费。

六、各单位临时、借调、挂职等人员在食堂就餐的,由单位填写《市行政中心食堂就餐人员申请表》,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,予以办理。

七、各单位新调入正式编制人员根据当年实际就餐月份计

算缴纳食堂运行经费,调离、退休人员的一卡通消费功能在调离、退休的下月起停止使用,由个人提取卡内余额。

八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九、此前规定温机事〔2013〕61 号、温机事〔2016〕3 号、 温财行〔2016〕463 号停止执行,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: 1、各有关单位名单

2、市行政中心食堂就餐人员申请表





2017年3月20日

附件1:

各有关单位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市纪委(监察局)

市委办公室(考绩办)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(应急办)、市政协办公室

市委组织部(市委"两新"工委)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(市综治办、市委维稳办)、市委 610 办、市委政研室、市委农办(市农业局)、市台办、市编委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文明办、市信访局、市档案局(馆)

市发改委(物价局)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广新局、 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外办、市侨办、市法制办、 市安监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经合办(招商局)团市委、 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侨联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红十字会

市关工委、市委警卫局、市接待办

市油气办、市防汛办、市联络办、市农村能源办公室、市副食品办、市机关后勤发展中心、市重点办、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互联网新闻宣传管理中心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、市服务业发展局、市长专线受理中心、市电子政务中心、市政府公报室、市政协新闻信息中心、温州市招力局、网络舆情中心、市家庭暴力投诉中心、温州文明网、温州市联创办、温州市重点建设小组办公室、温州市沿海办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、市机构编制信息中心、市防汛办抢险支

队、温州市国内招商中心、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、温州市信息管理办公室、中国经济导报温州记者站、法制日报社、浙江工人日报温州记者站、现代金报温州新闻中心、人民网温州频道、中国新闻社温州支社、中国经济时报温州记者站、新华社温州支社、浙江日报温州分社、中国工商时报温州记者站、经济日报温州记者站、光明日报温州记者站、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温州记者站、新农村商报、民建市委会、农工党市委会、民进市委会、民盟市委会、强州仲裁金融院、温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、对口支援新疆指挥部、能源监察支队、温州市屠宰管理所、温州市供销社、温州保监分局、温州市公务用车公司、温州市世纪广场派出所、行政中心保安大队、维多利亚物管部、天都物管部、机关第二印刷厂

附件2:

市行政中心食堂就餐人员申请表

联	15	1	
H-X	Z	Λ	
7/	1	/ \	

联系方式:

かたが、ノ た。		THE RESERVE TO BE STORY	0574.74.74		
序号	姓名	人员身份	缴食堂运 行经费	缴搭伙费	备注
		ej se ce e like			
. 54					
			k . A * £	から中海 。	
		Feat bas		may 法国际	
+ 118		L. PII MA		- 13	J. H.
1.要据用	117/2			- 4-1	79-7
THE STATE OF		THE THE			7
	14				
本单位					
意见				年 月	日
市机关事					
务管理局					
意见				年 月	日

说明: 1、本表可自行复制。2、"人员身份"一栏分"正式在编、临时、借用、挂职"等。3、请在"食堂运行经费"或者"搭伙费"列中选择打"√"。